

#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

B 2 1 - 1

年 月 日

依據建築法第 53 條規定，承造人未能在建築期限內如期完工時，得申請展期，但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，逾期執照作廢。申請核准後由承造人副知起造人、監造人。

下開工程茲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。

此致  
 縣 建設局  
 市政府工務局

承造人（或起造人）

印

負責人（或法定代表人）

印

## 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

【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

【發照日期】 年 月 日 【領照日期】 年 月 日

【開工日期】 年 月 日 【原核准竣工日期】 年 月 日

## 【2.建築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 【郵遞區號】

【地號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號等 筆

【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

## 【3.承造人】

【營造業名稱】 印 【統一編號】

【負責人】 簽章

【登記等級字號】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 e-mail】

【營業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

【專任工程人員】 簽章 【證書字號】

## 【4.起造人】

【姓名】

【出生年月日】 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 e-mail】
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

【通訊處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

## 【5.監造人】

【姓名】 簽章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
【事務所名稱】 印 【電話】

【事務所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

## 【6.申請展期】

【展期次數】 第 次展期

【展期後竣工日】 年 月 日

【掛號日期】 年 月 日

註：1.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.由起造人單獨申請時，免承造人簽章。

3.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，標示「簽章」者請簽名及蓋章。